



水利部规章



目录

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三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四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目录

五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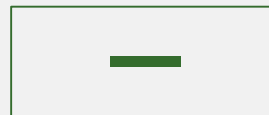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七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八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管理，确保江河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水利部所属的流域机构（以下简称流域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

（一）在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海河、淮河、珠江主要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主要河段的具体范围由水利部划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二) 在省际边界河道和国境边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三) 在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水库、水域管理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

(四) 在太湖、洞庭湖、鄱阳湖、洪泽湖等大湖、湖滩地兴建的建设项目。

其它河道范围内兴建的建设项目由地方各级河道主管机关实施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规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蓄滞洪区、行洪区内建设项目还应符合《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有关规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申请书；
-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

- （1）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
- （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 （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 （4）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 （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6) 是否妨碍防汛抢险；

(7)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

(8) 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9) 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书后，方可开工建设。

审查同意书可以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有关要求。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河道主管机关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后，作出不同意建设的决定，或者要求就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再行审查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建设单位对批复持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计划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

2014

第十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20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6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2014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201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014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2014



二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规范水功能区的管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2014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等地表水体。

本办法所称水功能区，是指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功能要求、开发利用现状，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相应水域按其主导功能划定并执行相应质量标准的特定区域。

本办法所称水功能区划，是指水功能区划分工作的成果，其内容应包括水功能区名称、范围、现状水质、功能及保护目标等。

第三条

水功能区分为水功能一级区和水功能二级区。

水功能一级区分为保护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和保留区四类。

水功能二级区在水功能一级区划定的开发利用区中划分，分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七类。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水功能区的划分，并制订《水功能区划分技术导则》。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七大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一级区的划分，并按照有关权限负责直管河段水功能二级区的划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水功能二级区和其他江河、湖泊等地表水体的水功能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划分。

第五条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太湖七大流域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编制形成全国水功能区划，经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上一级水功能区划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本地区的水功能区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是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依据。

水功能区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社会经济条件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水功能区划进行调整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科学论证，提出水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报原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功能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各自管辖范围及管理权限，对水功能区进行监督管理。具体范围及权限的划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取水许可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入河排污口管理等法律法规已明确的行政审批事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结合水功能区的要求，按照现行审批权限划分的有关规定分别进行管理。

第八条

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应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按管辖范围在水功能区的边界设立明显标志。标志式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负责监制。

第九条

水功能区的管理应执行水功能区划确定的保护目标。

保护区禁止进行不利于功能保护的活動，同时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留区作为今后开发利用预留的水域，原则上应维持现状。

在缓冲区内进行对水资源的质和量有较大影响的活動，必须按有关规定，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开发利用活動，不得影响开发利用区及相邻水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具体水质目标按水功能二级区划分类分别执行相应的水质标准。

第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水功能区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水资源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公布结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审核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同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经审定的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以及协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组织对水功能区的水量、水质状况进行统一监测，建立水功能区管理信息系统，并定期公布水功能区质量状况。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进行可能对水功能区有影响的取水、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等活动的，建设单位在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申请文件中，应分析建设项目施工和运行期间对水功能区水质、水量的影响。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对水功能区内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情况进行调查。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登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按照水功能区保护目标和水资源保护规划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进行取水、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功能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或本流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2014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



三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施行日期2003年08月01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四章

附则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一章 总则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大坝(以下简称大坝)安全管理,规范大坝安全鉴定工作,保障大坝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坝高15m以上或库容100万m³以上水库的大坝。坝高小于15m或库容在10万m³~100万m³之间的小型水库的大坝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大坝。其它部门管辖的大坝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和过船等建筑物。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大坝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大坝的安全鉴定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大坝安全鉴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水库管理单位协助鉴定组织单位做好安全鉴定的有关工作。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6~10年进行一次。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大坝安全状况分为三类，分类标准如下：

一类坝：实际抗御洪水标准达到《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定，大坝工作状态正常；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能按设计正常运行的大坝。

二类坝：实际抗御洪水标准不低于部颁水利枢纽工程除险加固近期非常运用洪水标准，但达不到《防洪标准》（GB50201-94）规定；大坝工作状态基本正常，在一定控制运用条件下能安全运行的大坝。

三类坝：实际抗御洪水标准低于部颁水利枢纽工程除险加固近期非常运用洪水标准，或者工程存在较严重安全隐患，不能按设计正常运行的大坝。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七条

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第十一条规定的大坝安全评价单位（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并主持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组织专家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八条

鉴定组织单位的职责：

- (一) 按本办法的要求，定期组织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 (二) 制定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委托鉴定承担单位进行大坝安全评价工作；
- (四) 组织现场安全检查；
- (五) 向鉴定承担单位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六) 筹措大坝安全鉴定经费；
- (七) 其他相关职责。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九条

鉴定承担单位的职责：

（一）参加现场安全检查，并负责编制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二）收集有关资料，并根据需要开展地质勘探、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试验等工作；

（三）按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四）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五）起草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六）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鉴定审定部门的职责：

- (一) 成立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
- (二) 组织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
- (三) 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 (四) 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 (五) 其他相关职责。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

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业绩表现差，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十二条

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应由大坝主管部门的代表、水库法人单位的代表和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的专家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由9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6名；其他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由7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3名；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2名；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十二条

（二）大坝主管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

（三）大坝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等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及从事过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

（四）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应根据需要由水文、地质、水工、机电、金属结构和管理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五）大坝安全鉴定委员会（小组）组成人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履行职责。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对大坝外观状况、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重点和建议，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大坝安全评价包括工程质量评价、大坝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大坝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渗流安全评价、抗震安全复核、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和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

大坝安全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需要补充地质勘探与土工试验，补充混凝土与金属结构检测，对重要工程隐患进行探测等。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五条

鉴定审定部门应当将审定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及时印发鉴定组织单位。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库及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报送相关流域机构和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备案，并于每年二月底前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结果汇总后报送相关流域机构和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备案。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大坝安全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调度管理措施，加强大坝安全管理。

对鉴定为三类坝、二类坝的水库，鉴定组织单位应当对可能出现的溃坝方式和对下游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采取除险加固、降等或报废等措施予以处理。在处理措施未落实或未完成之前，应制定保坝应急措施，并限制运用。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七条

经安全鉴定，大坝安全类别改变的，必须自接到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大坝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

2014

第十八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2014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所需费用，由鉴定组织单位负责筹措，也可在基本建设前期费、工程岁修等费用中列支。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要求进行大坝安全鉴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监管不力，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2014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1995年3月20日发布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同时废止。

2014



四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2003年1月2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安全管理，规范水库降低等别（以下简称降等）与报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2020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库容在10万立方米以上（含10万立方米）的已建水库。

2014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

降等是指因水库规模减小或者功能萎缩，将原设计等别降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等别运行管理，以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措施。

报废是指对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水库以及功能基本丧失的水库所采取的处置措施。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负责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2014

第六条

报废的国有水库资产的处理，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014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应当予以降等：

（一）因规划、设计、施工等原因，实际工程规模达不到《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的原设计等别标准，扩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二）因淤积严重，现有库容低于《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的原设计等别标准，恢复库容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三）原设计效益大部分已被其它水利工程代替，且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或者水库功能萎缩已达不到原设计等别规定的；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四）实际抗御洪水标准不能满足《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规定或者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除险加固经济上不合理或者技术上不可行，降等可保证安全和发挥相应效益的；

（五）因征地、移民或者在库区淹没范围内有重要的工矿企业、军事设施、国家重点文物等原因，致使水库自建库以来不能按照原设计标准正常蓄水，且难以解决的；

（六）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破坏，恢复水库原等别经济上不合理或技术上不可行，降等可保证安全和现阶段实际需要的；

（七）因其它原因需要降等的。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库，应当予以报废：

- （一）防洪、灌溉、供水、发电、养殖及旅游等效益基本丧失或者被其它工程替代，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 （二）库容基本淤满，无经济有效措施恢复的；
- （三）建库以来从未蓄水运用，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
- （四）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工程严重毁坏，无恢复利用价值的；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

（五）库区渗漏严重，功能基本丧失，加固处理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的；

（六）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技术上不可行或者经济上不合理，降等仍不能保证安全的；

（七）因其它原因需要报废的。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予以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库规模委托符合《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部建设[2001]22号）规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提出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水库降等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原设计及施工简况、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降等理由及依据、实施方案。

水库报废论证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水库的运行现状、运用效益、洪水复核、大坝质量评价、报废理由及依据、风险评估、环境影响及实施方案。

小型水库，根据其潜在的危险程度，参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定论证内容，可以适当从简。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条

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完成后，需要降等或者报废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逐级向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一）降等或者报废申请书；
- （二）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 （三）报废水库的资产核定材料；
- （四）其它有关材料。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成由计划、财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参加的专家组，对水库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并在自接到降等或者报废申请后三个月内予以批复。

第十三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批复意见，及时组织实施水库降等或者报废的有关工作。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水库降等的组织实施包括以下措施：

- （一）必要的加固措施；
- （二）相应运行调度方案的制定；
- （三）富余职工安置；
- （四）资料整编和归档；
- （五）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措施。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

水库报废的组织实施包括以下措施：

- （一）安全行洪措施的落实；
- （二）资产以及与水库有关的债权、债务合同、协议的处置；
- （三）职工安置；
- （四）资料整编和归档；
- （五）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措施。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水库报废的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应当妥善安置原水库管理人员，库区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土地的开发利用要优先用于原水库管理人员的安置。

2014

第十七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所需经费，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负责筹措。

2014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实施方案实施后，由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审批部门组织验收。

2014

第十九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经验收后，应当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2014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

对应当予以降等和报废的水库不及时降等和报废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降等、报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2014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2014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



五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5

月27日起施行)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章

项目前期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目录 CONTENTS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七章

运维管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则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强化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保障水利信息化协调有序发展，依据国家信息化战略及水利建设与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水利部信息化实际，制定本办法。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主要包括水利业务应用、水利信息资源、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水利网络安全和水利信息化保障环境等方面的建设与管理。

2014

第三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和管理遵循“统筹规划、整合共享，统一标准、安全优先”的原则，并按照《水利信息化顶层设计》《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顶层设计》的要求和国家、水利行业有关信息化技术标准进行。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机关及部直属单位非涉密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涉及国家秘密的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2014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水利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部网信领导小组）是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领导机构。部网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部网信办），承担部网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各直属单位应成立本单位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以下简称信息化管理机构），明确相应的职责，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组织领导。

2014

第七条

各直属单位信息化管理机构应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具体承担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以及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任务。

2014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三章 项目前期

第八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按照《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或《水利部预算项目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第九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应在国家有关信息化规划和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并按照水利部基本建设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立项程序。

2014

第十条

水利信息化规划是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部直属单位信息化规划及各业务领域信息化专项规划等。全国水利信息化规划由部网信办组织编制，报部网信领导小组审议，报部审查审批的水利信息化规划由部网信办组织审查。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三章 项目前期

第十一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查审批前，审查审批部门应就项目建设必要性、安全符合性、资源整合共享等方面征求部网信办或同级信息化管理机构的意见。

2014

第十二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应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水利投资运营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2014

第十三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应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下简称等保）的相关要求进行系统定级，经部网信办审核后报公安部门备案，并同步规划、设计安全方案。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根据投资来源，应分别按照基本建设或预算管理程序实施，保证项目质量和安全，严格管理项目经费。

2014

第十五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或预算项目文本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方案的应按有关程序报批，审查审批部门应征求部网信办或相关信息化管理机构的意见。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应依据所定等级及国家等保相关要求同步建设安全防护措施或进行安全整改。

2014

第十七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采购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的产品、技术和服务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采购正版软件，优先选用国产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按有关规定报批。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主体建设任务完成后应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并做好功能与性能指标及修改完善等相关记录，编制试运行报告。

2014

第十九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的系统集成、安全服务、工程监理等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014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验收应按照《水利部直属单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或《水利部中央级预算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其成果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包括合同验收、专项验收、竣工（最终）验收等。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條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签署的合同均应进行验收或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涉及消防建设内容的，应按照规定和规范进行专项验收。需进行档案专项验收的，应由档案主管单位组织进行档案专项验收。

第二十三條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前，应对等保三级及以上级别信息系统进行等保测评，测评通过方可申请验收。软件开发类项目应进行软件测试，投资额较大的应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否则不予验收。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前，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竣工报告、技术文档及财务决算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决算审查与审计。

2014

第二十五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上级部门会同其信息化管理机构根据项目投资来源按照相应的程序及要求组织进行竣工（最终）验收。

2014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六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后，建设成果应报同级信息化管理机构备案，并将数据资源成果汇交同级信息化技术支撑单位，以统筹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与利用。对于不汇交数据资源成果的项目建设单位，不予立项后续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二十七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并投入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水利网络安全管理应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8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等标准及《水利信息网运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直属单位信息化管理机构应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在软硬件设备上线前进行漏洞扫描，在应用软件上线前查验软件安全性测试报告，面向互联网服务的应用软件和重要信息系统应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应用软件安全性测试报告，国家级重要信息系统的应用软件还应查验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源代码安全检测报告。发现问题应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第三十条

各直属单位信息化管理机构应加强网络安全监测能力建设，组织技术支撑单位依托统一安全管理中心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网络安全状况进行集中管理、实时监测，发现管辖范围内正在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及时进行处置，对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早预警。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直属单位信息化管理机构应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重要信息系统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漏洞扫描，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定期进行网络安全审计，对可疑行为进行分析处置，重要信息系统每年应开展一次等保测评。

第三十二条

各级信息化管理机构应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和恢复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在突发网络安全事件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置。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信息化管理机构应建立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全面的水利网络安全检查，不定期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检查。

2014

第三十四条

各级信息化管理机构应加强网络安全威胁感知与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对水利重要门户网站及面向互联网服务的重要信息系统的在线安全监测，对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和威胁进行预警、通报。

2014

第三十五条

部网信办作为水利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主管部门，应建立水利行业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组织落实水利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各直属单位信息化管理机构应建立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网络安全信息通报机制。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信息化管理机构应建立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全面的水利网络安全检查，不定期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检查。

2014

第三十四条

各级信息化管理机构应加强网络安全威胁感知与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对水利重要门户网站及面向互联网服务的重要信息系统的在线安全监测，对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和威胁进行预警、通报。

2014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七章 运维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成果运维管理应遵循《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715-2015）等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2014

第三十七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竣工（最终）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技术支撑单位办理各项资产交付手续，并纳入日常运行管理。技术支撑单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硬件、软件等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资产登记及报废手续。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第七章 运维管理

第三十八条

部网信办负责制定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建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绩效指标体系，指导水利信息化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2014

第三十九条

各直属单位信息化管理机构应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根据《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测算运行维护经费，在定额范围内申请年度预算，根据需要设立运行维护岗位，落实专职运行维护人员。积极探索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运行维护任务的运维方式。

第四十条

各直属单位信息化管理机构应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加强数据备份管理，制订备份策略，明确备份的内容、频率、方式等，及时查看备份作业完成情况，定期进行备份恢复演练，检验备份数据的有效性。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第七章 运维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要将水利部门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制定网站运行管理制度，规范内容、技术、管理、运维等方面的工作流程与机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网上在线办事、公众互动交流的内容建设与管理，确保网站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

部网信办会同有关单位统一组织基础性及对水利系统有较大影响的应用软件的测试和推广工作。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014

第四十四条

部网信办和信息化管理机构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对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开展日常监督、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014

水利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水利部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水办[2003]369号）同时废止。



六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
年05月08日）起施行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立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目录 CONTENTS

第四章

管理与保护

第五章

奖 罚

第六章

附 则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利用水利风景资源，保护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加强对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水利风景区的设立、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2014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水利风景区是指以水域（水体）或水利工程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可以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区域。

水利风景资源是指水域（水体）及相关联的岸地、岛屿、林草、建筑等能对人产生吸引力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水利风景区以培育生态，优化环境，保护资源，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为目标，强调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负责，加强对水利风景区的监督管理。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一般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统一领导下，负责水利风景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设立水利风景区，应当有利于加强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保障水工程安全运行，有利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凡利用水利风景资源开展观光、娱乐、休闲、度假或科学、文化、教育等活动，必须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条

按照水利风景资源的观赏、文化、科学价值和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质量及景区利用、管理条件，水利风景区划分为两级，即国家级和省级水利风景区。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由景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水利风景资源调查评价报告、规划纲要和区域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经水利部水利风景区评审委员会评定，由水利部公布。

省级水利风景区，由景区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提出水利风景资源调查评价报告、规划纲要和区域范围，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定公布，并报水利部备案。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水利风景区设立后，应当在两年内依据有关法规编制完成规划。水利风景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20年。

第九条

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水利风景资源评价；
- （二）水利风景区的发展目标和范围；
- （三）水利风景区的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
- （四）水利风景区的环境承载能力分析；
- （五）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
- （六）水利风景区投资及效益分析。

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应当与有关水利规划、当地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水利风景区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核心景区、景区和保护地带的不同要求编制，确定基础设施、旅游设施和文化设施等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

水利风景区的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

第十一条

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二条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规划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核，报水利部审定；省级水利风景区规划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水利风景区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三条

水利风景区的建设与管理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结合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进行。

（一）新建水利工程应将水土流失防治、生态建设和保护以及工程所在区域自然、人文景观的保护纳入工程建设规划，并统筹道路、通信、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已建水利工程可结合工程的扩建、改造、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工作统筹水利风景区建设；

（三）水利风景区的维护要与水利工程的维护有机结合。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四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四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景区管理与保护制度，保证水利风景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2014

第十五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水、土、生物及人文资源的保护工作，对宜林、宜草区域按照生态和美化要求修复植被，并按照有关要求有效处理垃圾、污水等；应当提供良好的卫生、服务、消防、救护等公共设施，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在水利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同意，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一) 养殖及各种水上活动；
- (二) 采集标本或野生药材；
- (三) 设置、张贴标语或广告；
- (四) 各种商业经营活动；
- (五) 其它可能影响生态或景观的活动。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四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七条

水利风景区内禁止各种污染环境、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的行为，禁止存放或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2014

第十八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保障设施，并有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和有效处理能力，保障游览安全和水工程的正常使用。

2014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四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水利部报送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省级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五章 奖 罚

第二十条

在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当地政府或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给予表彰、奖励。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五章 奖 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利用水利风景资源的；
- （二）经审定设立的水利风景区，未在两年内编制完成规划的；
- （三）未按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活动的；
- （四）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人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 （五）未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造成水体污染、生态破坏或出现安全事故的。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五章 奖 罚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水利风景区内资源、设施、设备或有其它违反水利风景区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8月31日水利部公布的《水利旅游区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七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3年

5月29日)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科学评价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中型水库、水闸，七大江河干流、流域管理机构所属和省级管理的河道堤防、湖泊、海岸以及其它河道三级以上堤防等工程，其它水库、水闸、河道堤防等工程参照执行。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第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的对象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指直接管理水利工程，在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重点考核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和经济管理四类。

第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属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部直管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工作由水利部负责。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第五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按河道、水库、水闸等工程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的考核标准。

2014

第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实行千分制。水管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利部制订的考核标准对水管单位管理状况进行考核赋分。

2014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第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分水管单位自检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验收两个阶段。考核结果达到水利部验收要求的，可自愿申报水利部验收。

2014

第八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考核结果总分应达到**920分**（含）以上，且其中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85%**。通过省级及其以下考核验收，考核结果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2014

第九条

水管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根据考核标准每年进行自检，并将自检结果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水管单位，水管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整改，努力提高管理水平。

第十条

申报水利部验收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 1、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并通过验收。
- 2、水库、水闸工程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和《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 3、水库、水闸工程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和《水闸安全鉴定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结果达到一类标准或经过除险加固达到一类标准。河道堤防工程（包括湖堤、海堤）达到设计标准。
- 4、新建工程竣工验收后运行3年以上；除险加固、更新改造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运行3年以上。

第十一条

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将考核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所属水管单位，将考核结果逐级报至流域管理机构；部直管水管单位自检后，将考核结果报水利部。

第十二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的初验、申报工作。对自检、考核结果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组织初验；初验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向水利部申报验收批准，并抄送流域管理机构。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属工程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的初验、申报工作。对自检、考核结果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组织初验；初验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向水利部申报验收批准。

部直管工程自检结果符合水利部验收标准的，由水利部直接组织考核和验收。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申报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由水利部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组织验收。

2014

第十四条

水利部建立水管单位考核验收专家库，水利部验收专家组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验收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二；被验收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流域管理机构的验收专家不得超过验收专家组成员的三分之一。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由水利部通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可对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自行制定。

2014

第十六条

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由流域管理机构每三年组织一次复核，水利部进行不定期抽查；部直管工程和流域管理机构所属工程由水利部组织复核。对复核或抽查结果，水利部予以通报。

2014

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七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考核实施细则。

2014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2014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其考核标准（水建管[2003]208号）同时废止。

2014



八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

—于2008年6月18日颁布实施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四章

附则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立法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水闸安全管理，规范水闸安全鉴定工作，保障水闸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以及水闸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灌排渠系、堤防（包括海堤）上依法修建的，由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水闸。

小型水闸、船闸和其它部门管辖的各类水闸参照执行。

2014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水闸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10年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鉴定。运行中遭遇超标准洪水、强烈地震、增水高度超过校核潮位的风暴潮、工程发生重大事故后，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的，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闸门等单项工程达到折旧年限，应按有关规定和规范适时进行单项安全鉴定。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其直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所辖范围内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五条

水闸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所管辖水闸的安全鉴定工作（以下称鉴定组织单位）。水闸主管部门应督促鉴定组织单位及时进行安全鉴定工作。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水闸安全类别划分为四类：

一类闸：运用指标能达到设计标准，无影响正常运行的缺陷，按常规维修保养即可保证正常运行。

二类闸：运用指标基本达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一定损坏，经大修后，可达到正常运行。

三类闸：运用指标达不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损坏，经除险加固后，才能达到正常运行。

四类闸：运用指标无法达到设计标准，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问题，需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重建。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八条

水闸安全鉴定包括水闸安全评价、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和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一）水闸安全评价：鉴定组织单位进行水闸工程现状调查，委托符合第十二条要求的有关单位开展水闸安全评价（以下称鉴定承担单位）。鉴定承担单位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二）水闸安全评价成果审查：由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形成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审定：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九条

鉴定组织单位的职责：

- （一）制订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计划；
- （二）委托鉴定承担单位进行水闸安全评价工作；
- （三）进行工程现状调查；
- （四）向鉴定承担单位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 （五）筹措水闸安全鉴定经费；
- （六）其它相关职责。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十条

鉴定承担单位的职责：

- （一）在鉴定组织单位现状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 （二）按有关规程进行现场安全检测，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 （三）按有关规范进行工程复核计算，编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 （四）对水闸安全状况进行总体评价，提出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水闸安全类别鉴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等，编写水闸安全评价总报告；
- （五）按鉴定审定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相关工作，修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 （六）其它相关职责。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十一条

鉴定审定部门的职责：

- (一) 成立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
- (二) 组织召开水闸安全鉴定审查会；
- (三) 审查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 (四) 审定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并及时印发；
- (五) 其它相关职责。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十三条

水闸安全鉴定审定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应由水闸主管部门的代表、水闸管理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从事水利水电专业技术工作的专家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应根据需要由水工、地质、金属结构、机电和管理等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二）大型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由不少于9名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6名；中型水闸安全鉴定9专家组由7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数不得少于3名；

第十三条

(三) 水闸主管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

(四) 水闸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等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及从事过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

水闸安全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履行职责，审查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形成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十四条

流域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年度汇总所管辖的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并于每年年底前报送水利部备案。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五条

水闸安全鉴定工作内容应按照《水闸安全鉴定规定》（SL214-98）执行，工作内容包括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工程复核计算、安全评价等。

2014

第十六条

现状调查应进行设计、施工、管理等技术资料收集，在了解工程概况、设计和施工、运行管理等基本情况基础上，初步分析工程存在问题，提出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项目，编写工程现状调查分析报告。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七条

现场安全检测包括确定检测项目、内容和方法，主要是针对地基土和填料土的基本工程性质，防渗导渗和消能防冲设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混凝土结构的强度、变形和耐久性，闸门、启闭机的安全性，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观测设施的有效性等，按有关规程进行检测后，分析检测资料，评价检测部位和结构的安全状态，编写现场安全检测报告。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八条

工程复核计算应以最新的规划数据、检查观测资料和安全检测成果为依据，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闸室、岸墙和翼墙的整体稳定性、抗渗稳定性、抗震能力、水闸过水能力、消能防冲、结构强度以及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等复核计算，编写工程复核计算分析报告。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应在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基础上，充分论证数据资料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水闸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并编制水闸安全评价总报告。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二十条

水闸主管部门及管理单位对鉴定为三类、四类的水闸，应采取除险加固、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等相应处理措施，在此之前必须制定保闸安全应急措施，并限制运用，确保工程安全。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安全鉴定，水闸安全类别发生改变的，水闸管理单位应在接到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水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

2014

第二十二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水闸安全评价报告和水闸安全鉴定报告书等资料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2014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水闸安全鉴定工作所需费用，由鉴定组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筹措。

2014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2014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水闸安全鉴定规定》（SL214-98）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感谢观看